#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救字第18號

債　權　人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監察人　寬永寶嘉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監察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謝佩穎

債　務　人　郭瓅即郭嘉甄即郭莉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救助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郭瓅即郭嘉甄即郭莉莉財產之本案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高　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